

臺北市政府 107.01.11. 府訴一字第 1070900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5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旅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

第 10603243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5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以

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已自 106 年 7 月 20 日起實行員工簽到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

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5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

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9 日「勞動」字第 10635945300 號裁處書，
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 106 年 8 月 29 日「北市勞動」字第 10635945300 號裁處書不服，訴願書

所載裁處書字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

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屬勞工均依排班表出勤，排班表即為其等之出勤紀錄。原處分以訴願人未置備出勤紀錄，與事實明顯不符。訴願人另依原處分機關人員之建議，已將原出勤紀錄改以簽到簿形式並寄送原處分機關查核。訴願人並非未置備出勤紀錄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、○君等人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3243501 號函送之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 106 年 6 月排班表、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-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均依排班表出勤，其並非未置備出勤紀錄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出勤記錄工時管理？答：員工到班沒有簽到.....工時以排班表註明早、晚班方式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之強

制義務，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。本件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自承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、○君等人之出勤紀錄，僅以排班表取代，惟排班表無法作為勞工實際出勤與否之佐證，亦無法顯示各勞工於出勤日之實際出勤時間，尚難認訴願人已依法置備出勤紀錄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業於勞動檢查後改以簽到簿記錄勞工出勤情形，並提供原處分機關查核一節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訴

願

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